

WTO 各理事會及委員會簡介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彙整

2017 年 8 月 8 日

—目錄—

| | |
|---------------------|----|
| 一. 總理事會..... | 4 |
| 二. 貨品貿易理事會..... | 5 |
| 三. 貿易與環境委員會..... | 6 |
| 四. 資訊科技協定委員會..... | 7 |
| 五. 貿易談判委員會..... | 8 |
| 六. 市場進入委員會..... | 9 |
| 七. 收支平衡限制委員會..... | 10 |
| 八. 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 | 11 |
| 九. 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 | 12 |
| 十. 防衛委員會..... | 13 |
| 十一. 反傾銷委員會..... | 14 |
| 十二. 民用航空器貿易委員會..... | 15 |
| 十三. 服務貿易理事會..... | 16 |
| 十四. 輸入許可委員會..... | 17 |

| | |
|------------------------------|----|
| 十五. 政府採購委員會..... | 18 |
| 十六. 農業委員會..... | 19 |
| 十七.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 | 20 |
| 十八. 貿易與發展委員會..... | 21 |
| 十九. 預算、財政與行政委員會..... | 22 |
| 二十. 關稅估價委員會..... | 23 |
| 二十一.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 | 24 |
| 二十二.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 25 |
| 二十三. 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委員會..... | 26 |
| 二十四.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 | 27 |
| 二十五. 貿易政策檢討機構..... | 28 |
| 二十六. 國營貿易事業工作小組..... | 30 |
| 二十七. 爭端解決機構..... | 31 |

一. 總理事會(General Council)

● 總理事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依「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 協定)，部長會議負責執行 WTO 各項功能，並依此作成必要之決議。惟部長會議係二年舉行一次，在此期間，其功能與運作則由各會員代表組成之總理事會為之，並依該協定執行其法定職掌。其運作係依其議事規則為之。「總理事會」監督貨品貿易理事會、服務貿易理事會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之運作，轄下各理事會之決議或建議，須提交總理事會採認。總理事會執行「爭端解決機構」之職責 (discharg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DS Body) (WTO 協定第 4 條)，處理貿易爭端案件以及「貿易政策檢討機構」。
2. 部長會議下設有貿易與環境；貿易與發展；區域貿易協定；收支平衡限制；預算、財務與行政等委員會，負責執行多邊貿易協定指定之職責與功能，以及其他總理事會指定之事項，但日常運作則由總理事會為之。此外另設入會工作小組；貿易、債務與金融，以及技術移轉等 2 工作小組。
3. 依據杜哈宣言第 46 段設置之貿易談判委員會亦由總理事會督導。貿易談判委員會主席循例由 WTO 秘書長兼任。

二. 貨品貿易理事會(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 貨品貿易理事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貨品貿易理事會掌管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之運作，轄下設有市場進入、農業、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原產地規則、技術性貿易障礙、補貼暨平衡措施、反傾銷、輸入許可程序、關稅估價、防衛措施及貿易便捷化等 12 個委員會；另有國營貿易事業工作小組，以及複邊協定之資訊科技協定(ITA)委員會等。

三. 貿易與環境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 貿易與環境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1994 年 4 月貿易與環境部長決議，通過在 WTO 下成立「貿易與環境委員會(CTE)」，其主要任務包含確認貿易措施與環境措施之關聯性、促進永續發展，以及就任何多邊貿易體制條文是否需修改做出適當的建議，由於該委員會並未有專屬之 WTO 協定，目前發展趨勢為論壇形式，提供會員進行政策交換與分享。
2. 2001 年 WTO 杜哈部長會議決議就貿易與環境議題展開新回合談判，以重申其對於追求健康與環境保護目標的承諾。根據杜哈部長宣言，貿易與環境委員會特別會議(CTESS)應依第 31 段進行談判，CTE 則負責杜哈部長宣言非談判議題(第 32、33、51 段)及 1994 馬爾喀什部長會議有關貿易與環境決議之討論。

四. 資訊科技協定委員會(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Committee)

- 資訊科技協定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1996 年 WTO 新加坡部長會議通過「關於資訊科技產品貿易之部長宣言」(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n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簡稱 ITA), 當時僅有 29 個會員簽署 ITA, 約占全球資訊科技產品貿易之 83%。其後陸續有 15 個會員加入 ITA, 於 1997 年 4 月 1 日超過全球 IT 產品貿易 90% 之協定生效門檻(達 95.5%), 協定爰自 1997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
2. ITA 會員於 1997 年 9 月成立 ITA 委員會, 委員會主要任務為依據 ITA 協定, 討論 ITA 產品稅則分類歧異、消除非關稅貿易障礙, 以及擴大產品範圍(又稱 ITA II)等議題。

五. 貿易談判委員會(Trade Negotiations Committee)

● 貿易談判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貿易談判委員會係依據杜哈宣言第 46 段設立，授權委員會設立談判機構，專責綜理杜哈回合(Doha Development Agenda, DDA)談判，轄下之專責談判機構分為「特別會議」及「談判小組」2 類，包括服務貿易理事會、智慧財產權、爭端解決機構、農業委員會與棉花次級委員會、貿易與發展委員會，以及貿易與環境委員會等 6 個特別會議；市場進入以及貿易規則 2 個談判小組。

六. 市場進入委員會(Committee on Market Access)

● 市場進入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不受其他 WTO 機構管轄之市場進入議題，包括：
 - (1) 監督關稅及非關稅措施減讓之執行。
 - (2) 提供關稅及非關稅措施問題諮商之場域。
2. 關稅減讓表之修正及撤銷。
3. 關稅減讓表之更新(包含稅號改變)。
4. 依據 2012 年數量限制通知程序決議檢視會員提交之數量限制通知文件。
5. 監督綜合關稅資料庫(IDB)資訊、運作及進入事項。
6. 定期(每年至少 1 次)向貨品貿易理事會報告。

七. 收支平衡限制委員會(Committee on Balance of Payments Restrictions)

● 收支平衡限制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依據 GATT 第 12 條、第 18 條 B 節、收支平衡條款瞭解書第 9 條及 1979 年通過為國際收支目的之貿易措施宣言，會員為保障其對外金融地位(external financial position)及收支平衡時，得限制任何商品准許輸入之數量或價值。會員因國際收支失衡而須採取貿易限制措施以為因應時，應通知總理事會。該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即檢視會員所提報通知之內容並召開諮商會議，所有有意願之會員皆可參加此諮商會議。
2. 當會員國之貿易限制措施持續施行屆滿一年或兩年時，依 GATT 第 12 條第 4 項 b 款或第 18 條第 12 項 b 款規定，該委員會將定期檢視並與該會員國進行諮商。於諮商會議期間，秘書處將循例邀請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提供該會員國經濟發展現況之分析報告，以供會員參考。
3. 委員會於諮商會議達成共識後，將諮商情形提報總理事會。

八. 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 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996 年總理事會成立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其功能為針對會員間或會員與非會員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之通知、事實報告進行考量(consideration)及探討自由貿易協定對多邊貿易體制之體制影響及該兩者之關係。

九. 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Committee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 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依據本協定第 24.1 條之規定所設立，隸屬於貨品貿易理事會，負責監督本協定之運作，包括審查各會員提報的各項補貼方案、法規通知、並檢視各會員提交平衡稅調查與課徵之通知，以及其他會員所提之相關質疑事項等，主要在執行本協定或會員交付之任務，和 WTO 會員間的磋商。
2. 該委員會應設立一「常設專家團」，即由會員選任 5 名在補貼及貿易相關領域具高度專業資格之獨立人士，每年替換其中一名專家。其功能為該委員會得徵求專家團協助小組 (Panel) 有關補貼之存在與性質之諮詢意見，任一會員得諮詢專家團，專家團得針對該會員擬實施或維持之補貼性質提供諮詢意見，該等諮詢意見屬機密性質，惟迄今尚無會員諮詢專家團。

十. 防衛委員會(Committee on Safeguards)

● 防衛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防衛委員會監督會員執行防衛協定之情形，每年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出報告，另倘一會員受到另一會員防衛措施影響，亦可要求該委員會針對該措施是否與防衛協定之程序規則相符做出裁示；此外，會員亦可要求該委員會協助檢視報復措施提案。目前會員於該委員會主要係針對會員啟動防衛調查、採行防衛措施之通知內容提出關切。

十一. 反傾銷委員會(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 反傾銷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反傾銷委員會主要監督會員執行反傾銷協定之情形，即透過會員提出相關法規之通知、反傾銷之半年報，促使會員強化落實反傾銷協定。該委員會下設有「反規避非正式小組」(Informal Group on Anti-circumvention)(按:該小組係為研議建立反規避實施方式之規則)，以及「執行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Implementation(按:促進會員瞭解各國調查程序與認定標準))。

十二. 民用航空器貿易委員會(Trade in Civil Aircraft Committee)

● 民用航空器貿易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民用航空器協定於1980年生效，迄今計有32個簽署國，為複邊協定，該協定降低飛機(除軍用飛機)及包括零組件相關產品之關稅。該委員會工作包括:檢討本協定之執行情形、提供民用航空器產業發展對話平台、協調無法經由雙邊諮商解決之議題，以促進民用航空產業自由化。該委員會目前主要工作重點在於推動簽署國採認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產品涵蓋附錄修正及議定書，及協助有興趣加入本協定之新會員參與本協定。

十三. 服務貿易理事會(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 服務貿易理事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依據 1994 年 WTO 協定第四條第五項規定，WTO 應設立服務貿易理事會(CTS)，監督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之運作情形，履行 GATS 及總理事會所賦予之職責，並制訂相關程序規則，但該規則需經由總理事會通過。CTS 之成員開放予所有 WTO 會員參與，其主席則由全體會員選任，並於必要時召開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2. 為促進 GATS 之運作及目標達成，該條第六項亦規定 CTS 於必要時應設立附屬機構，此等附屬機構應設立各自之程序規則，但須經過 CTS 之同意。目前 CTS 之附屬機構包含 2 個工作小組(國內規章工作小組、服務貿易規則工作小組)、2 個委員會(特定承諾委員會、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此外，為使杜哈回合服務貿易談判事務與一般常態性事務有所區別，服務貿易理事會另設立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綜理談判事務。

十四. 輸入許可委員會(Committee on Import Licensing)

- 輸入許可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主要任務係監督輸入許可程序協定之運作情形；其功能在於提供會員就 WTO 輸入許可程序協定(Agreement on Import Licensing Procedures)之執行或促進該協定之目的之任何相關事項之諮詢機會。

十五. 政府採購委員會(Government Procurement Committee)

● 政府採購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WTO 依據政府採購協定(GPA)成立委員會，俾使締約國就協定之運作或促進協定目標有關之任何事項有諮商之機會，並執行締約國交付之其他任務。委員會得設工作小組或其他附屬機構以執行委員會交付之任務。烏拉圭回合期間會員談判擴大市場清單範圍，包括次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勞務及工程服務採購等，於 1994 年簽署並成為 WTO 協定之一部分，並於 1996 年生效，目前為 WTO 架構下之複邊協定。

十六. 農業委員會(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 農業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為順利執行農業協定(Agreement on Agriculture)，WTO 於 1995 年設立農業委員會(Committee on Agriculture)，以提供定期的諮商平台。委員會功能係檢視會員為履行農業協定規定及其承諾約束事項所提之通知文件，並促進會員農業貿易活動型態之改革，使農業貿易政策回歸公平與市場導向之特質，並使農業貿易活動更具有可預測性及安定性。
2. 農業委員會例會依規定應於每年 3 月、9 月及 11 月各舉行一次，惟鑒於須檢視之會員通知文件與農業貿易政策數量龐大，因此，經常於每年 6 月加開一次例會。依照農業協定第 18 條規定，例會固定議程除檢視會員各項農產貿易政策外，亦應針對各國提交之農業通知文件進行檢視；依據農業協定規範，會員應定期提送相關通知文件，以揭示農業改革承諾之執行進度，包括市場開放情形(如關稅配額管理方式、關稅配額執行率及特別防衛措施實施情形等)、境內支持削減承諾(削減執行進度、綠色措施與藍色措施實施情形等)、出口補貼削減承諾、出口禁止及限制措施等。
3. 除固定議程外，農業委員會例會每年定期檢討糧食淨進口開發中國家在農產貿易改革過程所受到之負面影響，並嘗試提供各項協助措施。此外，依據 2001 年 WTO 杜哈部長會議指示，農業委員會例會並應關注「制定出口貸款規範」、「修訂與糧食淨進口開發中國家有關之決議」及「確保會員採取透明、公平且無歧視之關稅配額管理方式」等與 WTO 協定執行有關之 3 項議題。

十七.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為順利執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簡稱 SPS 協定), 依據協定第 12.2 條設置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簡稱 SPS 委員會), 以提供會員定期的諮商論壇。
2. SPS 委員會功能在建立一多邊架構的規則與紀律, 以指導檢驗與防檢疫措施之研訂、採用與執行, 俾將貿易負面影響減至最小, 確保會員履行 SPS 協定及達成協定目標。

十八. 貿易與發展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貿易與發展委員會成立背景及附屬單位

1. 貿易與發展委員會簡稱 CTD，其前身為 1965 年設立之 GATT 貿易與發展委員會，現係由 WTO 總理事會依據 WTO 協定第四條第七項規定決議設立並賦予職權。
2. CTD 下設有兩個主要附屬單位，分別為「低度開發國家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及「小型經濟體專責會議」(Dedicated Session on Small Economies)；另 2001 年杜哈部長會議時設立「貿易與技術移轉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Transfer of Technology) 及「貿易、債務與金融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Trade Debt and Finance)；2013 年峇里部長會議後，增加「特殊與差別待遇—監督機制專責會議」(Dedicated Session on the Monitoring Mechanism on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十九. 預算、財政與行政委員會(Committee on Budget,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 預算、財政及行政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主要任務係監督 WTO 財務運作、WTO 預算執行、技術協助財務情況、會員年費追蹤措施、採購、通訊、辦公大樓維護和安全、WTO 官員招募多元國籍化和退休金、以及其他行政支援等事務。

二十. 關稅估價委員會(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 關稅估價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負責關稅估價協定之運作與目標之達成，完成會員所交付之其他任務，同時有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出報告之義務，並由 WTO 秘書處提供協定相關事務，年度檢討之提出。

二十一.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

●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不同國家間原產地規則歧異易導致貿易及投資之障礙，為確保原產地規則之明確性、一致性、透明性及可預測性，以避免原產地規則成為非關稅貿易障礙，並促使世界貿易運作更為穩定，WTO 自 1995 年開始進行調和工作計畫(Harmonization Work Program, HWP)，期統一各國之原產地規則。復依原產地規則協定第 1.2 條規定，其適用範圍除配合貿易政策之執行外，並包括反傾銷、補貼及防衛措施等貿易救濟措施，產地標示及數量限制或關稅配額，以及政府採購與貿易統計等事項。
2. WTO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調和工作計畫自 1995 年 7 月展開後，由於適用範圍、產業利益、HS 版本及政治考量等問題，各國立場與意見分歧，迄今未能完全達成共識。本項調和工作原定 3 年完成，惟因各國意見分歧，WTO 貨品理事會一再同意展延完成期限。此外，由於美國就此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適用範圍——不應擴及貿易救濟措施，以及對於部分產品之原產地規則——不贊成採用增值比率(Value Added Rule)作為改變原產地之依據，此係調和工作計畫進展受阻原因之一。

二十二.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係依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協定)第 13 條規定所設置。該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但每年至少集會一次，俾使各會員就該協定之運作或促進該協定目標等相關事項有諮商之機會。
2. 該委員會在 WTO 協定生效後 3 年內，及嗣後每隔 3 年，檢討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包括有關透明化之協定)之運作及實施，必要時對該協定之權利及義務為調整之建議，並適時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交該協定之修訂建議。除了三年總檢討工作之外，TBT 委員會亦應逐年檢討該協定之執行及運作情形。

二十三. 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 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委員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1. 監視與執行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TRIMs)協定，禁止違反 GATT 1994 條款中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如違反國民待遇之限制、自製率等國內相關政策與貿易限制等。依 TRIMs 協定第 7 條規定應設立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委員會，該委員會對所有會員開放，並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TRIMs 會議，或根據任何會員的請求召開會議。
2. TRIMs 委員會應履行貨品貿易理事會所賦予的職責，監視本協定的運作與執行，並為各會員提供機會，以磋商與本協定的運作和執行相關的任何事宜，並且每年向貨品貿易理事會彙報有關情況。

二十四.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Council for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主要任務及功能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TRIPS)理事會係依據 TRIPS 協定第 68 條所成立，以監督會員是否遵行其義務，並提供會員就 TRIPS 事務依爭端解決程序所請求之協助，理事會並得進行協定之檢討與修正之工作。理事會另有監督協定執行的責任，並促進會員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法令的透明化。

二十五. 貿易政策檢討機構(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TPRB)

(一)貿易政策檢討機構主要任務及功能

1. 促進 WTO 會員法規及政策透明化是 WTO 規範的主要目標之一，相關的監督機制為維繫多邊貿易正常運作的基石。目前 WTO 係透過要求各會員就其特定措施、政策或法規定期通知(notifications)及對個別會員貿易政策進行定期檢討(trade policy reviews)等 2 種方式促使各會員貿易體制的透明化。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於 1994 年達成協議，將貿易政策檢討機構(TPRB)納入 WTO 協定，成為永久性之監督機制。
2. TPRB 主要工作係為執行貿易政策檢討、舉行貿易政策檢討機制評鑑(Appraisal of operation of the TPRM)，並聽取 WTO 秘書長向 TPRB 簡報年度國際貿易環境發展報告。

(二)貿易政策檢討機構運作現況

1.各國貿易政策檢討:

本機制目的在於依據受檢會員之經濟及發展需要、相關政策及目標並參考外部環境，評估其對多邊貿易體制之影響。在此目的下，所有會員國之貿易政策皆會被檢討，期透過貿易監督之透明化程序，促使會員在「同儕壓力」下改善其經貿措施。

我國分已別於 2006、2010、2014 及 2018 年進行 4 次 TPRM 受檢，預計 2023 年舉行第 5 次 TPRM。

3.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評鑑:

TPRM 自成立後，定期進行貿易政策檢討機制評鑑。第 6 次評鑑於 2016 年舉行，2017 年 7 月 WTO 總理事會採認通過修訂貿易政策檢討頻率修改為 3 年、5 年及 7 年(註:4 大貿易體每 3 年檢討 1 次，其次之 16 大貿易體每 5 年檢討，其他會員每 7 年檢討)，並自 2019 年起實施。

4. 貿易監控報告：共有兩種報告，每年各發布兩次。

(1)WTO 國際貿易環境發展報告(Annual Report of the Director-General for the Overview of Developments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ding Environment): 此係 WTO 秘書長依據 WTO 設立協定附

件 3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第 G 條向 TPRB 提出之報告。目前作法為於 6 月發佈初步報告(preliminary report)分析上半年貿易相關發展，再於年底發佈國際貿易環境發展年度報告。為準備本報告，秘書處彙整各國提供之貿易措施資料及渠主動蒐集之資訊，期以同儕力量遏制保護主義之發展。

- (2)G-20 貿易監控報告: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及為禁止保護主義造成對全球經貿進一步的傷害，乃要求相關國際組織提出因應方案，G-20 領袖於高峰會提出呼籲正視此問題，而由 WTO 與 OECD 及 UNCTAD 針對 G20 經濟體貿易與投資措施共同撰擬進行分析報告。
- (3)以上 2 種監控報告，於 MC8 獲得採認，部長們並歡迎繼續貿易監督工作。

二十六. 國營貿易事業工作小組 (State Trading Enterprises, STEs)

● 國營貿易事業工作小組主要任務及功能

烏拉圭回合時，為進一步釐清國營貿易事業之定義與解決透明度問題，特就 GATT 1994 第十七條訂定釋義瞭解書，詳細規範、檢討各締約國的通知要件與問卷調查表，並成立國營貿易事業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 on State Trading Enterprises)，專責處理相關事務。依照 WTO 國營貿易事業規定，會員需遵守下列義務：1.應遵守最惠國待遇，對非國營貿易事業不得歧視；2.沒有數量上的限制；3.對於關稅減讓利益的保護；4.確保透明度。STE 工作小組以代表監督相關執行成果和檢討各項通知與相對通知。國營貿易事業工作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需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出年度報告。

二十七. 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 爭端解決機構主要任務及功能

爭端解決機構(DSB)掌管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DSU)之爭端解決相關程序與規則，有權成立爭端解決小組、採認小組及上訴機構報告、監督相關裁決與建議之履行及授權暫停減讓與其他義務。DSB 亦可管理複邊貿易協定相關之爭端解決，惟僅有該複邊貿易協定之締約國，才可參與 DSB 對該等爭端案件所為之決議或行動。